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領域學分學程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,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美術系之師資,並培育學生本身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設計、藝術、文化創意設計之思考能力,以提升學生在刺繡工藝設計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服飾設計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4(含)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開課學系,詳見附件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,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	服設系	機械刺繡應用設計	2	
		織品材料學	2	
		珠寶刺繡應用設計	2	
		色彩應用設計	2	
		服裝畫	2	
		古典浮雕刺繡	2	
		西洋服裝史	2	
		流行服飾品設計	2	
		服裝設計(一)	2	
	美術系	當代藝術思潮	2	
		現代美術史	2	
		台灣美術史	2	
		商業攝影	2	
		藝術理論導讀	2	
		繪本製作	2	
		插畫創作	2	
		應用繪畫	2	
		插畫	2	
合計	36 學分	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	
核發修習證明	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	

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